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规〔2025〕8号

关于公布新增一批涉企行政处罚事项 “三张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住建执法实际，现新增一批涉企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
| 1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初次违法，按要求停止使用，积极整改到位，一个月内重新通过竣工验收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p> <p>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2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初次违法，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 | | | | |
|---|---|-------------------------------|--|------|------|
| 3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初次违法，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
| 1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按要求停止使用，积极整改到位，一个月内重新通过竣工验收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p> <p>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2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 | | | | |
|---|---|--------------------------|--|------|------|
| 3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备注：原则上减轻处罚幅度为法定最低限额的50%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主体 |
|----|--|----------------------------|--|------|------|
| 1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按要求停止使用，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调查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p> <p>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2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调查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 | | | | | |
|---|---|------------------|--|------|------|
| 3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积极整改到位，主动配合执法调查的 |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
|---|---|------------------|--|------|------|